高阳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

邢家南镇季朗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4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四至为东至：季朗村地，南至：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，西至：季朗村地，北至：季朗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854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开始，由邢家南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10 月 20 日